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之規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保險單號碼		第		號單保係		第		續保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 法人設立時間			
	通訊處地址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國籍	行/職業別 (備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法人時須填							
	註冊地	代表人稱	上市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要保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 法人設立時間			
	通訊處地址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國籍	行/職業別 (備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法人時須填							
	註冊地	代表人稱	上市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單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保單 ※若選擇電子保單，須填寫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如本公司遇特殊狀況無法寄送電子保單時，得改提供紙本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保單搭配 QR Code 條款 ※提醒您，為響應環保愛地球，保單條款於保險單中以 QR Code 或網址方式提供，除了透過掃描 QR Code 或網址下載保單條款，保單條款亦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住宅火災保險：		保險費 (新臺幣：元)		住宅火災保險：		其他附加險：			
	地震基本保險：				地震基本保險：		合計總保險費：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通訊處地址				同棟樓是否有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使用性質包含：				
建築物	本體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平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瓦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樓層數	地上層共	層	建築等級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建造年份： 年 保險金額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如需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建築物內動產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2. 如加保附加險者，其保險費另計。 3. 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不予賠償。 4. 每一火災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5.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竊盜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1.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個人死亡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2.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住宅玻璃保險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火災保險	編號	保險標的物	1. 動產 2. 不動產 3. 動產及不動產	保 (新 臺 幣 : 元 額)	保險費率 每千元 (%)	短期係數	保 險 費 (新 臺 幣 : 元)	使用性質及代號	建築等級代號	
								住宅 A0001A8		
地震基本保險	建築物 (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2						住宅 A0001A8		
備註										
抵押權人	代號	名稱			貸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貸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貸/續貸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貸 <input type="checkbox"/> 6. 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為零時)				
加費投保附加險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地震險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颱風及洪水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漬險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主義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竊盜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險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損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 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 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 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 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 變更抵押權人及 7. 其他法令變動。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備註	1.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2.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3. 專業服務提供者(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等)、不動產經紀人/仲介、大使館、辦事處、領事館從業人員、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以下行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博奕產業/公司、軍火商/軍火行業、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或高單價產品行業、虛擬貨幣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業者、進行虛擬通貨之轉移業者、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業者、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業者。) 線上遊戲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海運燃油業。									
要保人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3. 本人同意 貴公司「以 QR Code 或網址取代紙本契約條款」。4.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及「要保書填寫說明」。										
核保					招攬人員填寫欄					
輸入	服務人員	單位/代收區號	登錄字號	簽名	保經、代公司簽章					
業務來源(代號)：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